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编制

2024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一、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2
二、招商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12
三、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21
四、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29
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37
六、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46
七、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52
八、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61
九、2021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69
十、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7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35.196	35.1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35.196	35.1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1、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p> <p>2、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p> <p>3、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p> <p>4、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p> <p>5、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p>			<p>1、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p> <p>2、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p> <p>3、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p> <p>4、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p> <p>5、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大于 3 次	4 次	10	10	
		质量 指标	稿件自采自编率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设备租赁或制作成本	8 至 10 万	8 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保障经济稳步发展	保障经济稳步发展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涉稳舆情炒作率 (%)	小于等于 20%	0%	10	10	
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 8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部署要求，打牢综治工作根基，提升平安建设成效，更好地发挥我省维护首都稳定的“护城河”作用，以中央、省、唐山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开放、文明、创新、和谐的经济强市、美丽遵化的总目标，动员社会力量，以六大攻坚战为主题，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全民法律素质为前提，以基层基础为重点，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以“实施全民法律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源头预防工程、实施系统安全工程、实施社会管理工程、实施法治保障工程”为抓手，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冀综治办【2016】12号文件要求,省、市两级财政应保障必要的综治工作经费,县(市、区)综治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当地总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保障。(2)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要求,市、乡两级财政分别按实有人口每人每年2元标准及时足额拨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经费,为平安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3)按照省防范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关于保持防范处理邪教机构稳定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保证防范处理邪教工作需要,保证县级以上防范办有专属交通工具、有专用工作经费。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强化反邪教工作。多次组织开展邪教标语集中清理活动,共转化“FLG”邪教人员数名,保持了社会面动态清零。二是全力做好涉法舆情应对工作。三是强化情报信息预警。与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实施捆绑作业,紧盯政治安全、防疫维稳、反恐防暴、网络舆情等重点领域。四是协调做好重要时期维稳安保工作。在“两节”、“两会”等重要时期,制定下发了《2023年春节和全国“两会”、省“两会”期间维护稳定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对重要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坚决守住“两个底线”,努力实现“六个确保”目标要求。五是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问题、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等,每月组织开展

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大排查活动，做到常态化、全覆盖、无缝隙。六是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我市重大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力管控了源头风险的发生。七是提供政法坚强保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按照工作安排，牵头全市疫情防控维稳和交通管控两个疫情防控工作组牵头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制定下发多个指导性文件。八是努力化解信访案件，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在解决信访问题的同时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执法司法公正。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年全年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35.196万元，年度实际支出35.19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是为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达到国家安全防线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社会矛盾及时化解、社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确保社会稳定、治安良好、人民满意，群众安全感达到90%以上。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2、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

市舆情炒作。3、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4、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5、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是为我市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而设立的。此绩效评价体系目的是为了加强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维稳、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发挥我省维护首都稳定的“护城河”作用战略目标相匹配，打造我市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	------	------	------	-------	-------	----	----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大于3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稿件自采自编率	大于等于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租赁或制作成本	8至10万	8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保障经济稳步发展	保障经济稳步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大于等于80%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稳舆情炒作率(%)	小于等于2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是否大于三次；
- (2) 稿件自采自编率是否大于等于90%；
- (3)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是否大于等于90%；
- (4) 设备租赁或制作成本是否在8至10万元之间；
- (5) 是否保障经济稳步发展；
- (6) 突发事件处置率是否100%；
- (7) 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是否大于等于80%；

(8) 涉稳舆情炒作率是否低于 2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 8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安保维稳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

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我委自身职能，为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及时发现各类涉稳信息，对社会稳定状况及时通报；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我市舆情炒作。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大活动实施前，通过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规避、预防和化解风险隐患。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抓好重点人的教育稳控，督促政策落实和帮扶救助，做好应急处理工作。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建设平安遵化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参照往年惯例，由财政每年拿出一定资金作为安保维稳经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将维稳安保、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经费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申请、报销和拨付手续，保障工作的正

常有效开展。各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指标要求,认认真真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该项目各项工作达标。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宣传、活动开展 4 次。
- 2、质量指标：稿件自采自编率 95%。
- 3、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超过 90%。
- 4、成本指标：设备租赁或制作成本 8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经济稳步发展，实际完成值 100%。
- 2、社会效益指标：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 3、生态效益指标：治安突出问题解决率 85%，实际完成值 10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涉稳舆情炒作率为 0，实际完成值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安排，各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项目进展十分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

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尊重社会发展规律，科学、系统、持久推进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0.74765	0.747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0.74765	0.747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我市经济发展，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			今年以来，领导 6 次实地督导项目建设情况，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想方设法助推我市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努力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	大于等于 6 次	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市领导批示率	大于等于 20%	2 次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性，即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	大于等于 80%	0.9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9 万元以内	0.74765 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持平或有 所增长	持平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拉动经济增长	保持稳定 或有所增	保持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就业率是否提高	保持稳定 或有所提	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	大于 50%	6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8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招商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招商资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唐山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开放、文明、创新、和谐的经济强市、美丽遵化的总目标，动员社会力量，以六大攻坚战为主题，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全民法律素质为前提，以基层基础为重点，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以“实施全民法律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源头预防工程、实施系统安全工程、实施社会管理工程、实施法治保障工程”为抓手，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要求，为适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全方位服务民企，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加我市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助推平安遵化建设。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领导参加外地项目考察活动，学习吸取相关经验，亲自督导项目开发建设，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全力做好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工作，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提升、新突破、新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政法部门护航项目建设作用，研究制定《关于实行项目建设三项政法保障机制的通知》《全市政法机关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和法律服务电话，制作发放“政法护航企业连心卡”，组建“政法护航企业”微信群，督促全市政法干警紧盯重大项目落地、基础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环节，自觉参与、真心服务、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初步建立建成“提前督导介入、畅通沟通渠道、及时有效服务”的全程跟踪保障体系。二是立足职能，分包联系。以“排干扰、解纠纷、化风险、保平安”为主线，按照政法机关各自职能作用，制定出台《“护航项目保发展、优化服务促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任务，快速形成“全警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服务”的服务保障格局。对全市在建、续建以及竣工投产的重点项目，落实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包联责任，深入开展调研走访，帮助企业纾困解忧，实现“精准对接、主动帮扶、护航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全年招商资金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 0.7476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0.74765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过程中的项目考察、督导建设、协调会议等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招商资金项目，主要是通过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全方位服务民企，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助推平安遵化建设。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2、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加我市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招商资金项目，是为我市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建设而设立的。此绩效评价体系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委招商资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护航项目建设

目标相匹配，以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	大于等于6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市领导批示率	大于等于20%	50%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性，即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	大于等于80%	0.9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9万元以内	0.747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持平或有所增长	持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拉动经济增长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保持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就业率是否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	大于50%	6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市领导批示率是否大于等于 20%;
- (2) 督导项目建设次数是否达到 6 次;
- (3) 招商引资各项工作是否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
- (4) 项目预算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 (5)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保持持平或有所增长;
- (6) 是否拉动经济增长;
- (7) 是否提高就业率;
- (8) 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是否大于 50%;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 8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招商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

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我委自身职能，为适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经贸交流活动，全方位服务民企，推进我市转型升级工作落到实处，树立遵化城市发展新形象，吸引外来企业来遵投资，助推平安遵化建设。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遵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发[2013]8号）文件要求，为建设平安遵化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参照往年惯例，由财政每年拿出一定资金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将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的相关经费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申请、报销和拨付手续，保障工作的正常

有效开展。各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指标要求，认认真真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该项目各项工作达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督导项目建设次数6次。
- 2、质量指标：市领导批示率50%。
- 3、时效指标：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
-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0.7476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招商引资规模与去年持平。
- 2、社会效益指标：经济增长保持稳定。
- 3、生态效益指标：就业率保持稳定。
- 4、可持续影响指标：企业问题解决数量比率6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安排，各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进展十分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尊重事物发展规律，科学有效创造良好的营商投资环境，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6.111	6.1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6.111	6.1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给每名正式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上级从优待警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使政法干警安心工作。			及时购买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认真处理保险相关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0月份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0元	1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相关领域及行业效益提高	能够带动相关行业的效益	带动相关行业的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8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是否提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河北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依据《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 号

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真心关心爱护干警，完善因公牺牲、伤残、意外伤害以及困难干警的抚恤资助制度。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由政法委办公室为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582人在燕赵财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政法干警增添了一份人身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年全年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6.11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6.111万元，用于支付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主要是关心爱护干警，为在职政法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替他们增加一份人身保障，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从优待警文件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的组织关怀和人文关怀。2、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使政法干警安心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主要是给政法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政法干警人身保障工作做得更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市委市政府的人文关怀相匹配，以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1月份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5元	10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相关领域及行业效益提高	能够带动相关行业的效益	带动相关行业的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8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是否提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补助覆盖率是否 100%；
- (2)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是否 100%；
- (3) 项目完成时限是否在 12 月底之前；
- (4) 人均补助标准是否是 100 元；
- (5) 是否带动相关领域及行业效益提高；
- (6)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 80%；
- (7)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是否提高；
- (8)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 80%；
- (9) 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

式，对政法系统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号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为政法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政法干警抵御人身伤害风险的能力，使政法干警安心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11月，由政法委办公室为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582人在燕赵财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政法干警增添了一份人身保障。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补助覆盖率100%；
- 2、质量指标：补助金发放覆盖率100%。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11月份。
-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6.111万元，105元每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相关行业的效益，实际完成值100%。
- 2、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90%，实际完成值100%。
- 3、生态效益指标：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实际完成值10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政法各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燕赵财险也积极主动给我们提供最优的服务，政法干警反馈比较满意。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打造县、乡、村三级视频直连，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正常运转，本年度广电网络公司的服务费部分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异常处理能力 (%)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执行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	大于等于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耗材节约情况	耗材使用量减少	耗材使用量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 (%)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大于等于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 2018 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8】17 号）、《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2018 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河北建设的意见》（冀办发【2018】22 号），坚持实战导向，加强信息采集、数据汇聚、线索串并、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智能应用，提升全省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河北省“雪亮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的通知，各县（市、区）要坚持

依规建设、按需联网，整合资源、规范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确保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互联互通的同时，更要实现数据平台有效对接、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发挥巨大作用。（2）根据遵化市政法委、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签订的《遵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服务资金 404 万元/年，期限六年。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在相关部门及广电网络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转，基本具备了综合视频汇聚、业务调度、数据分析等功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全年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财政实际安排 100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主要是由广电网络公司为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布控监控网络，实现网络高清监控全覆盖，建设社会治理公共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视频监控资源有效整合、调度分发利用。具体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打造县、乡、村三级视频直连，实现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基本具备视频会议、综治信息处理、信息采集编录、大屏显示系统等功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工作做得更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实现数据平台有效对接、资源共享、综合利用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异常处理能力（%）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执行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大于等于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耗材节约情况	耗材使用量减少	耗材使用量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系统验收合格率是否大于 90%；
- (2) 业务处理及时性是否大于 90%；
- (3)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是否大于 80%；
- (4) 数据共享率是否大于 80%；
- (5) 共享数据利用率是否大于 80%；
- (6) 视频信息传达率是否大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年度，根据遵化市政法委、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签订的《遵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总计为 10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第四季度，政法委根据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全年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紧张现实情况，向市财政申请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费 100 万元，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系统验收合格率：95%；

（2）业务处理及时性：95%；

(3) 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90%。

2、质量指标:确保项目管理达到预定标准,实际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 全年常态化管理, 实际完成值 100%。

4、成本指标: 执行成本 100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为本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实际完成值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及相关部门的办公效率, 实际完成值 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数据共享率: 85%;

(2) 共享数据利用率:90%;

(3) 视频信息传达率: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广电网络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按时保质完成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维护工作,保障了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的顺利运行。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

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4	130.6095	130.60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4	130.6095	130.60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1、通过发放补助和购买保险，健全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体系，调动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患者的积极性，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安全稳定。2、全面推动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职能系统接入、使用工作，按采购标准和工作需要做好政务外网线路铺设和终端购置工作，并做好智能手环配置、推广和应用。</p>			<p>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标准执行。我市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 438 人（数据由民政局提供），目前，以奖代补经费已拨付给民政局，由民政局统一发放到个人，监护人责任险已按期拨付到保险公司。</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底之前	10 月份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以奖代补：2400 元每人；责任险：100 元每人	以奖代补：2400 元每人；责任险：100 元每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消费	一定程度上带动居民消费	一定程度上带动居民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故次数	事故次数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	事故次数有所下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 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为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河北省综治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被监护人以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的患者，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

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由乡镇（街道）和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效监护。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综治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综治办【2016】4号）。（2）根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省综治办《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1、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发现、登记等工作，全面提高筛查率，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标准落实监护人责任险政策，并做好新筛查出人员的投保工作。2、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2400元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区，要增加重性患者监护人人数，一帮不少于2人，同时将三级以下患者监护人逐步纳入以奖代补奖励范围。3、全面推动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职能系统接入、使用工作，按采购标准和工作需要做好政务外网线路铺设和终端购置工作。同时，做好智能手环配置、推广和应用，力争为每名患者配备智能手环，不低于300元/人。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执行。我市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438人（数据由民政局提供），本年度共拨付给民政局100.8万元用于支付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2) 11月底支付燕赵财险公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费 29.8095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财政实际安排 130.609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30.609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主要是为了达到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通过发放补助和购买保险，健全精神障碍患者保障体系，调动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患者的积极性，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安全稳定。2、全面推动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职能系统接入、使用工作，按采购标准和工作需要做好政务外网线路铺设和终端购置工作，并做好智能手环配置、推广和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

用专项资源，把相关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专款专用相匹配，以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之前	10月份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以奖代补：2400元每人； 责任险：100元每人	以奖代补：2400元每人； 责任险：100元每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消费	一定程度上带动居民消费	一定程度上带动居民消费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故次数	事故次数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	事故次数有所下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大于等于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补助覆盖率是否 100%；
- (2) 补助金发放率是否 100%；
- (3) 项目完成时限是否是 12 月底之前；
- (4) 人均补助标准是否是以奖代补 2400 元、责任险 100 元；
- (5) 是否一定程度上带动居民消费；
- (6) 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故次数是否稳定或有所下降；
- (7) 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等于 90%；
- (8)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大于等于 90%；
- (9) 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及服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符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审批执行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市财政局批复此项费用，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拨付，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严格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标准执行。我市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共计 438 人（数据由民政局提供），本年度共拨付给民政局 100.8 万元用于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2、11 月底支付燕赵财险公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费 29.8095 万元。3、受大环境影响，财政资金吃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所以没有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100%。
- 2、质量指标：补助金发放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10 月份，实际完成值 100%。
-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 130.6095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一定程度上带动居民消费，实际完成值 100%。

2、社会效益指标：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故次数下降，实际完成值 100%。

3、生态效益指标：补助人群亲属生活改善情况 100%，实际完成值 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相关单位积极主动配合，按时保质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支出，保障激励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由于财政资金吃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及智能手环的配置资金不够，未能实施。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99	23.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3.99	23.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一是加强疫情防控，有力构筑抵御疫情的安全屏障。二是做好交通管控，为全市营造安全健康、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p>			<p>疫情防控工作已圆满结束，因疫情查验、人员转运、管控保障、封控管控指挥中心建设等应急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支付到位。</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手册或告知书	大于等于 3000 份	5000 份	16	16	
		质量指标	应急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100%	16	16	
		时效指标	特殊人员转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100%	16	16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16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6	16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2022 年，市疫情防控封控管控组及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省、唐山市以及我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施策、从严管理、狠抓“人头对人头”防控措施，严把“第一入口”查控落实，有力构筑了抵御疫情的安全屏障。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疫情防控工作已圆满结束，我委作为市封控管控组牵头单位，因疫情查验、人员转运、管控保障、指挥中心建设等应急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已支付到位。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财政实际安排 23.9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23.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主要是保障我委作为市封控管控组牵头单位，因疫情查验、人员转运、管控保障、指挥中心建设等应急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支出。具体的绩效目标为：一是加强疫情防控，有力构筑抵御疫情的安全屏障；二是做好交通管控，为全市营造安全健康、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科学有效利用专项资源，把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专款专用相匹配，以做好疫情期间交通管控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手册或告知书	大于等于 3000	5000 份	16	16
		质量指标	应急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100%	16	16
		时效指标	特殊人员转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100%	16	16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16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6	16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政策宣传手册或告知书是否大于等于 3000 份；
- (2) 应急工作完成率是否大于等于 98%；
- (3) 特殊人员转运及时率是否大于等于 95%；
- (4) 预算资金完成率是否大于等于 95%；
- (5) 是否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 (6) 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法委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年度，根据遵化市疫情防控封控管控组向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拨付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出具了相关答复，同意安排疫情防控交通管控资金共 407.5072 万元，其中涉及我委 23.99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疫情防控工作已圆满结束，我委作为封控管控组牵头单位，因疫情查验、人员转运、管控保障、封控管控指挥中心建设等应急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 23.99 万元，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政策宣传手册或告知书：5000 份；

（2）业务处理及时性：95%；

（3）综治监控、视频服务覆盖率：90%。

2、质量指标：应急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特殊人员转运及时率，实际完成值 100%。

4、成本指标：预算资金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健康、稳定和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全市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 APP 正常开展综治网格员工作。			在电信公司的服务下，全市所有网格员均正常工作，上年度信息采集服务费已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数量(万条)	大于等于 15 万条	约 16 万条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利用率 (%)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执行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	大于等于 10%	1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耗材节约情况	耗材使用量减少	耗材使用量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终端手机配置率 (%)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是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 号）和“南昌会议”精神，补齐综治信息化短板，提升全省综治信息化水平，结合实际，河北省综治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7-2019 年）》。规划中提到，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建设平安河北、法治河北的总目标，坚持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着力构建全省综治信息化数据、视频应用平台，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立项依据：1、依据河北省综治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7-2019年）》（冀综治办【2016】13号）要求，要将综治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2、根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省综治办《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要求，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APP开展工作，每个手机终端费用约1000元/年。3、依据遵化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化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网格员、网格服务团队给予适当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网格管理员主要职能包括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政策宣传等五项基本职能，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主动、高效、有针对性的服务，全面提升社会治安、公共管理、综合服务效能。为了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我市为综治网格员开通综治系统账号1179个，账号服务费每个每月39元，账号服务费用总计551772元（其中：联通公司账号348个，费用合计162864元；电信公司账号831个，费用合计388908元）。按照遵化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化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保障，有效激励网格

管理员和网格员工作的积极性，我委组织网格化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对网格化管理先进单位、优秀网格管理员、优秀网格员进行奖励，费用合计 48228 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全年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 60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60 万元，用于支付网格员信息服务费 55.1772 万元，网格化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4.822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主要为了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为综治网格员开通综治系统账号，保障网格员能够正常采集社情民意、安全隐患等信息，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在综治中心统一管理下，全市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 APP 正常工作。2、网格员能够综合承担社情民意收集、基础信息采集、安全隐患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服务代办、政策法规宣传等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主要是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为综治网格员开通综治系统账号，保障网格员能够正常采集社情民意、安全隐患等信息，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此绩效评价体系目的是为了加强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得更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相匹配，以保障网格员正常开展工作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数量（万条）	大于等于 15 万条	21 万条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利用率（%）	大于等于 80%	85%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执行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大于等于 10%	2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耗材节约情况	耗材使用量减少	耗材使用量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终端手机配置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信息采集数量（万条）是否大于等于 15 万条；
- (2) 信息利用率（%）是否超过 80%；
- (3) 业务处理及时性（%）是否 100%；
- (4) 执行成本是否在项目预算范围内；
- (5) 设备使用率（%）是否大于等于 90%；
- (6) 投诉减少率（%）是否大于等于 10%；
- (7) 耗材使用量是否减少；
- (8) 终端手机配置率（%）是否大于等于 90%；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智慧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根据唐山市综治办关于转发省综治办《关于做好 2018 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要求，2018 年底前，各县（市、区）所有网格员利用手机 APP 开展工作，每个手机终端费用约 1000 元/年。2、依据遵化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网格化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网格员、网格服务团队给予适当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通过领导班子会讨论，选定联通和电信两家服务商为网格化管理提供信息服务，并给予年底考核优秀的网格管理

先进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奖励。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全年，所有网格员正常开展工作，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高效服务。2023 年初，及时给各乡镇（街道）拨付 2022 年网格化管理信息服务费，发放网格员奖励物品。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信息采集数量 21 万条，实际完成值 100%。
- 2、质量指标：信息利用率 85%。
- 3、时效指标：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实际完成值 100%。
-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 6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 2、社会效益指标：投诉减少率 25%，实际完成值 100%。
- 3、生态效益指标：耗材使用量减少，实际完成值 10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终端手机配置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各网格点及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联通、电信两家服务商也积极主动给我们提供最优的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得到较大提升。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紧跟社会科技发展步伐，全面、系统、科学、创新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继续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新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遵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18.36	18.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18.36	18.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组织政法各部门干警体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从优待警文件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的组织关怀和人文关怀，发现身体疾病，有效预防重大疾病，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			本年度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上年度体检资金拨付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底之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0 元以内	300 元每人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水平 提高	带动相关行业效 益提高	带动相关行 业效益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疾病筛查率	大于等于 20%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是否提 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 极性相对提高	补助人群工 作积极性相 对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河北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依据《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 号

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每年组织政法干警进行一次体检。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由办公室组织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612人在县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体验很不错，疾病筛查率比较高，政法干警比较满意。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年全年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18.36万元，年度实际支出18.36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政法干警体检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主要是组织政法干警体检，加强政法干警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从优待警文件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的组织关怀和人文关怀。2、及时发现身体疾病，有效预防重大疾病，同时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主要是组织政法干警体检，加强政法干警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政法干警体检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市委市政府的人文关怀相匹配，以有效预防重大疾病，提高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热情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之前	12月份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0元以内	300元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提高	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疾病筛查率	大于等于20%	6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是否提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相对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补助覆盖率是否 100%；
- (2) 补助金发放率是否 100%；
- (3) 项目完成时限是否是 12 月底之前；
- (4) 人均补助标准是否在 300 元以内；
- (5)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 (6) 疾病筛查率是否大于 20%；
- (7) 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是否提高；
- (8)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 100%；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法系统干警体检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9 号文件要求，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公正履职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认真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生活待遇，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注重人文

关怀和心理疏导，每年组织政法干警进行一次体检。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由政法委办公室组织政法各部门在职干警共612人在县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体验很不错，疾病筛查率比较高，政法干警比较满意。体检结束后，市财政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整体进行比较顺利。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100%；
- 2、质量指标：补助金发放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 3、时效指标：第四季度完成，实际完成值 100%。
-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每人 300 元，共 18.3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水平提高，实际完成值 100%。
- 2、社会效益指标：疾病筛查率 60%，实际完成值 100%。
- 3、生态效益指标：补助人群工作积极性提高，实际完成值 10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实际完成值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工作计划，政法各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都认真履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县医院也积极主动给我们提供最优的服

务，政法干警反馈比较满意。市财政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进展顺利。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126	34.1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4.126	34.1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1、唐山市派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到我市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派驻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计 91 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保障。唐山市政法委派驻我市督导组成员共 6 名，驻点工作经费共需 26.568 万元；2、唐山市派驻政治督察组到我市对政法系统开展政治督察，派驻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计 17 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保障。唐山市政法委派驻我市督导组成员共 8 名，驻点工作经费共 7.558 万元。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合计 34.126 万元。</p>			督察组驻点工作已完成，驻点工作经费已拨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16 次	18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督促整改落实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如期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50%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效能	政治监督作用有所提升	监督作用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传统办公耗材节约情况	纸张、硒鼓、墨粉等耗材使用量较少	耗材使用量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系统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有所提升	相应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2021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 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2021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履行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大力开展教育整顿，切实解决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可靠，提升政法队伍纯洁性、执法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依据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各县（市、区）派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的通知》要求，唐山市派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到我市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派驻时间从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共计91天；依据相关文件，唐山市政法委派驻政治督察组到我市对政法系统开展政治督察，派驻时间从2021年12月6日至12月22日共计17天。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唐山市派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到我市指导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工作，派驻我市督导组成员共 6 名，派驻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计 91 天，驻点工作经费共 26.568 万元；2、唐山市派驻政治督察组到我市对政法系统开展政治督察，派驻我市督导组成员共 8 名，派驻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计 17 天，驻点工作经费共 7.558 万元。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合计 34.126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全年 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 34.126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34.126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积极配合，按标准、按要求做好服务保障，为工作组开展指导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必要条件。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按标准、按要求做好服务保障，为工作组开展指导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必要条件。2、确保扎实推动教育整顿工作、政治督察工作走深走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1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保障工作组正常工作开支。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2021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对工作组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加强机关服务保障工作相匹配，以保障驻点工作组正常开展工作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16次	18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98%	10	10
		时效指标	督促整改落实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落实	如期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50%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效能	政治监督作用有所提升	监督作用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传统办公耗材节约情况	纸张、硒鼓、墨粉等耗材使用量较少	耗材使用量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系统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有所提升	相应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督导检查次数是否大于等于 16 次；
- (2) 问题整改率是否大于等于 95%；
- (3)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4) 项目资金使用率是否大于等于 95%；
- (5)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是否大于等于 50%；
- (6) 政治监督作用是否有所提升；
- (7) 传统办公耗材使用量是否减少；
- (8) 对政法系统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有所提升；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1 年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及政治督察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履行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大力开展教育整顿，切实解决政法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可靠，提升政法队伍纯洁性、执法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依据唐山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各县（市、区）派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的通知》要求，唐山市派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到我市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派驻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计 91 天；依据相关文件，唐山市政法委派驻政治督察组到我市对政法系统开展政治督察，派驻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计 17 天。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将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的相关经费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申请、报销和拨付手续，保障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督导检查次数 18 次；
- 2、质量指标：问题整改率 98%。
-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落实。
- 4、成本指标：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50%。
- 2、社会效益指标：政治监督作用有所提升。
- 3、生态效益指标：传统办公耗材使用量减少。
- 4、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政法系统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相应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委政法委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678	9.6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678	9.6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安排，由唐山市交警五队指导员倪光任组长，市检察院工作人员黄玉鑫、市法院工作人员张凯为成员的3人工作组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到我市开展工作，2022年9月8日结束派驻工作返唐，共计77天，所需工作经费由被派驻各县（市、区）保障。			督察组驻点工作已完成，驻点工作经费已拨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6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破案率（%）	破案率有所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百分之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百分之	95%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是否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执法大环境是否有所改善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是否有所提高	是	是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202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

按照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安排，由唐山市交警五队指导员倪光任组长，市检察院工作人员黄玉鑫、市法院工作人员张凯为成员的 3 人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到我市开展工作，2022 年 9 月 8 日结束派驻工作返唐，共计 77 天，所需工作经费由被派驻各县（市、区）保障。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唐山市政法委相关要求，各地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做好服务保障，为工作组开展指导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必要条件。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78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我市督导组成员（3 名）所需支出：一是住宿费，3 间单人间，

每间 280 元（国际饭店协议价），77 天费用共计 64680 元；二是餐费，每人每天 100 元，3 人 77 天共计 23100 元；三是办公耗材费，2000 元；四是常驻会议室使用费，每间每天 700 元，10 天共计 7000 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决算，2023 年全年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市财政实际安排 9.67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9.678 万元，用于驻点工作组办公各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社会治安领域突出问题，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具体的绩效目标为：1、设产出类指标四个，分别是：（1）数量指标（督导检查次数）；（2）质量指标（破案率）；（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率）。相关指标目标值分别为：督导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6 次；工作完成率 100%；治安案件破案率得到提升；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5%；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等于 95%。2、设效果类指标四个，分别是：（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2）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3）生态效益指标，执法大环境有所改善；（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人民群众安全感、

满意度有所提高。3、设满意度指标一个，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按照唐山市政法委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服务保障，为工作组开展指导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必要条件。此绩效评价系统目的是为了加强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专项资源，把服务工作做得更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与加强机关服务保障工作相匹配，以保障专项行动工作组正常开展工作为导向，实行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6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破案率（%）	破案率有所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9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执法大环境是否有所改善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是否有所提高	是	是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考评采取“事前绩效考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分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4、绩效评价标准：

- (1) 督导检查次数是否大于等于 6 次；
- (2) 工作完成率是否 100%；
- (3) 治安案件破案率是否得到提升；
- (4) 工作完成及时率是否大于等于 95%；
- (5) 项目资金使用率是否大于等于 95%；
- (6)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 (7) 是否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 (8) 执法大环境是否有所改善；
- (9)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是否有所提高；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根据相关领导的指示，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委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 1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执行率得分 10 分，综

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唐山市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工作安排，由唐山市交警五队指导员倪光任组长，市检察院工作人员黄玉鑫、市法院工作人员张凯为成员的3人工作组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到我市开展工作，2022年9月8日结束派驻工作返唐，共计77天，所需工作经费由我市财政保障。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将专项行动工作组驻点工作的相关经费按照财务制度履行资金申请、报销和拨付手续，保障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督导检查次数6次。
- 2、质量指标：破案率有所提升。
- 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5%。
- 4、成本指标：执行成本9.678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 2、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 3、生态效益指标：执法大环境有所改善。
- 4、可持续影响指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所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